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115 年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 級單位)
契約護理師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- (二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專(含)以上畢業，具護理師證書者。
- (三) 5 年內(年資採計自報名截止日往前起算)具醫療院所、衛生單位或長照機構 3 年以上臨床照護經驗者。
- (四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及未持有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執行「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 級單位)」業務(含失智症個案管理)，擬定照顧服務計畫、整合(協調)區域長照資源、資訊提供及宣導、活動辦理、行政核銷作業。
- (二) 協辦本院社區式長照中心相關業務。
- (三) 需配合業務所需輪調。
- (四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僱用待遇：每月薪資本薪 23,785 元、專案加給 12,512(以 9 級計支)，職務加給 1,391 元(以 1 級計支)，合計 37,688 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，每月獎勵金另依規定發給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收件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3 樓人事室
【繳交資料請註明應徵 115 年日照護理師】
- (四) 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 4 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 - 1. 履歷表(含自傳)。
 -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、面影本。
 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4. 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 - 5. 5 年內(年資採計自報名截止日往前起算)醫療院所、衛生單位或長照機構 3 年以上臨床照護經驗證明文件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資績審查 30% 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 - 1. 學歷 20%：大專 15 分、學士 18 分、碩士(含)以上 20 分。

2. 工作經歷 10%：5 年內(年資採計自報名截止日往前起算)醫療院所、衛生單位或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，每增加 1 年 2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，本項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
(二) 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。

(三) 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黃先生(07)751-3171 轉 231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日間照顧中心葉小姐(07)713-1163 轉 959。

(二)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 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 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 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 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 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3。

(十) 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726-149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一) 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